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雯齡 (Lai Man Ling) 及其他人

DCCC 854/2021 ; [2022] HKDC 981 ; [2022] 4 HKLRD 657

( 區域法院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076&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076&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串謀犯煽動罪 - 煽動刊物 -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c)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的詮釋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下的「國家」定義 - 中央人民政府在《基本法》下的職責由「中央」行使 - 中央人民政府按《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及按《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負責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決定及《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的「女皇陛下」解釋為「中央」 - 「中央」須被視為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

*煽動罪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 - 犯罪意圖 - 意圖作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訂明的作為 - 知道刊物具煽動性 - 發布人的意圖是刊物具有的意圖的證據 - 控方有舉證責任 - 無須證明有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製造公眾騷*

亂或擾亂公安的意圖 - 刊物對一般人和目標對象可能產生的效果 - 煽動意圖源自意圖藉文字在兒童腦海中所產生的效果，而該等效果為法律所禁止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的煽動罪是否違憲 - 發表、言論及出版自由 - 有關限制是「依法規定」和相稱的 -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限制條款和可克減條款的錫拉庫扎原則」不屬香港特區的法律規則 - 海外判例幫助不大

煽動罪的檢控時限 - 持續進行的串謀 - 檢控沒有超出時限

## 背景

1. 五名被告人（分別是 D1、D2、D3、D4 及 D5）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0(1)(c) 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涉案控罪」）。案情指 D1 至 D5 之間以及他們與其他人達成協議，由 2020 年 6 月 4 日（即第一冊繪本發布當日）起直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他們被捕當日為止，以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總工會」）的名義，安排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三冊繪本，即《羊村守衛者》（第一冊繪本）、《羊村十二勇士》（第二冊繪本）、《羊村清道夫》（第三冊繪本），而該三冊繪本具以下煽動意圖：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c) 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 (d)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
- (e)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2. 三名被告人的電子裝置內亦發現另一冊繪本《羊村投票日》（第四冊繪本）的擬稿，內容與 35+ 初選案有關。全部被告人否認控罪。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條
- 《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1) 條及第 159A 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A 條及第 3 條；附表 8 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22 條

### 3. 法庭曾考慮以下爭議點：

- (a) 所控罪行是否涵蓋中央；
- (b) 所控罪行的元素為何；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下的舉證責任；
- (d) 是否必須證明被告人有煽惑使用暴力或製造公眾騷亂或擾亂公安的意圖；
- (e) 所控罪行是否因為與眾被告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享有的發表、言論、出版自由及/或進行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相抵觸而違憲；
- (f) 該三冊繪本是否煽動刊物；
- (g) 是否有控方所指的串謀行為；如有，眾被告人有否參與其中；及
- (h) 涉案罪行是否已過檢控時限。

### 裁決理由書摘要

### (a) 所控罪行是否涵蓋中央

4.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於英國統治香港時制定，並無包含對「中央」(Central Authorities) 一詞的提述，但卻有「女皇陛下」(Her Majesty) 及其他與該概念有關聯的詞語和詞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該條文被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sup>\*</sup>。《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 條及第 2 條<sup>†</sup>促成對原有法律作出變更及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就此，須裁定的議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對「女皇陛下」的提述應否解釋為《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 條所提述的「中央」。(第 53、54 及 57 段)

5. 關於「中央」的涵義，《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將「國家」(State) 界定為包括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根據《基本法》屬中央人民政府職責範圍的職能顯然須由中央行使。換言之，根據《基本法》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上的責任可視作中央的責任。(第 56 段)

6. D4 的代表律師主張，在香港特區捍衛國家安全的責任完全落在香港特區政府（而非中央人民政府）身上，而制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的時

<sup>\*</sup> 編者按：《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是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該條文現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詮釋。見下文第 10 段。

<sup>†</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 條及第 2 條訂明：

「1.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a) [ 香港特區 ] 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 [ 香港特區 ] 的關係。

2.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文意並非第 1 條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 [ 香港特區 ] 政府的提述。」

候，該條文不可能與香港的外交事務或防務有關。因此，第 9 條中任何對「女皇陛下」的提述只能解釋為對香港特區政府而非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的提述。法庭拒絕接納其主張，裁定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第 58-60 段)

(a)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負責處理香港特區的社會治安，因此餘下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負責保衛的，只可能是保衛香港特區以免出現任何國家安全風險。

(b) 由於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必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國家安全框架的一環，亦必然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而是中央事權。換言之，沒有所謂防範出現「香港的國家安全風險」，只有防範在香港特區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

(c)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這一事實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負有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無抵觸。

7.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的內容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第 61 段)

(a) 儘管第 9 條沒有表明是為保衛香港而制定，但從第 9 條的規定清楚可見，該條文於殖民時代制定，是為了保護「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這必然意味制定第 9 條不僅是為了保護不列顛帝國的君主，亦是為了保護其君主政體。因此，第 9 條與保衛香港無關的說法並不正確。

(b) 在 *香港特區訴伍巧怡* [2021] HKCFA 42 一案，終審法院裁定被禁止的煽動行為（包括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的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換言之，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訂立的煽動罪必然是用來保衛香港特區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威脅的法律之一，而國家安全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負責處理的事務之一。

8. 基於這些理由，出現《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b)條所指情況的條件已然符合。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對「女皇陛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第 62 段）

9. 至於涉案控罪應涵蓋中央還是中央人民政府，由於中央行使屬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負責行使的職能，所以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對「女皇陛下」的提述解釋為對中央的提述，實屬恰當。中央必然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 條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 其他主管機關」。（第 63 段）

10. 再者，可參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第四條及第五條，適用原有法律時，應按照該決定述明的原則和該決定附件三所規定的替換原則，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處理。該決定附件三第一段指出，如內容是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的條款，任何提及「女皇陛下」等名稱或詞句的條款應解釋為「中央」。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是為實施該決定而制定，所以《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的解釋規則應如該決定附件三的替換原則般實施。據此，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2 條（訂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附表 8 適用），將《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對「女皇陛下」的提述解釋為對「中央」的提述。（第 64 段）

11. D4 的代表律師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提述的事項不可能屬中央人民政府的職責範圍，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煽動叛亂的行為，若然中央人民政府在第 9 條下負有責任，則意指煽動罪的檢控工作亦屬中央人民政府的責任。法庭裁定，香港特區尚未制定煽動叛亂罪，法庭只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解釋香港原有法律。再者，《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只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並不涵蓋香港特區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第 65-66 段)

12. 基於以上理由，中央已妥為涵蓋於眾被告人面對的控罪內。至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是否亦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令《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c)條同告適用，法庭認為無需決定。(第 67-68 段)

13. 法庭接納控方的主張，即是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9(1)(a)條而言，「中央」須被視為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而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國家機構的第三章，中央政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第 69 段)

14. 因此，《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應如下理解：(第 70-71 段)

(a) 第 9(1)(a)條須理解為：「[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引起對中央或香港政府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第 9(1)(a)條餘下部分則無須理會，原因是當中所提及該等類別的殖民地政府已不復存在。

(b) 第 9(1)(b)條、第 9(1)(d)條及第 9(2)(c)條對「女皇陛下子民」的提述無須理會，但須保留各條款的其他部分。第 9(1)(d)條須理解為：「[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c) 第 9(1)(c)、(f)及(g)條須維持不變<sup>†</sup>。

(d) 第 9(2)(a)條須理解為：「[ 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 ] 顯示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第 9(2)(b)及(d)條無需變更。

(e) 至於第 9(2)(c)條，唯一變更是略去對「女皇陛下子民」的提述，餘下「慫恿香港特區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在香港特區的依法制定的事項」的字句。

### ***(b)所控罪行的元素***

15. 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煽動罪的人只在下列情況下有罪：

(a) 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刊物（「有關的訂明作為」）；

(b) 該刊物具煽動意圖；及

(c) 當他作出有關的訂明作為時：

(i) 他意圖作出該訂明作為；

(ii) 他知道該刊物具煽動意圖；及

(iii) 他具煽動意圖。(第 73 段)

16. 被告人必須意圖作出有關的訂明作為，並知道有關刊物是煽動刊物。控方亦須證明被告人本人具煽動意圖，理由如下：(第 74-77 段)

(a) 普通法推定立法原意是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具犯罪意圖才可被判犯

---

<sup>†</sup> 編者按：第 9(1)(e)條看來亦應維持不變，因該條款不包含任何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句。



罪，只有明訂條文或必然含意才可推翻此推定，而控方未能在本案推翻這推定。

(b) 《刑事罪行條例》原有第 9(3)條，是用來協助控方證明被告人具所需意圖的推定條文 (deeming provision)，但已於 1992 年廢除，原因是該條款與《人權法案》第十一條下的無罪推定相抵觸。

(c) 在 *Fei Yi Ming v The Crown* (1952) 36 HKLR 133 一案，當時的首席法官引導陪審團時提及「發布人發布文章時的心理狀況」。由此清楚可見，煽動罪的元素之一是被告人具煽動意圖。

17. 然而，若有關刊物具有的煽動意圖涉及多於一個第 9(1)條列出的項目，則被告人須具有的煽動意圖無需在各方面均與該刊物所具有的完全吻合，只需部分一樣便可。(第 78 段)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下的舉證責任**

18. 由於煽動意圖是各項煽動罪的重要核心元素，所以控方必須負有舉證責任，除了須證明被告人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第(a)至(g)段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還須證明其作為、言論或刊物不屬於第 9(2)條第(a)至(d)段任何一項的範圍。(第 80 段)

#### **(d) 是否必須證明被告人有煽惑使用暴力或製造公眾騷亂或擾亂公安的意圖**

19. 辯方辯稱，被告人須具有的煽動意圖，除了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9(1)條所列出的七項意圖中的一項或多項之外，還必須包括「為擾亂已設立的權力機關而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製造公眾騷亂或擾亂公安的意圖」(「普通法意圖」)。法庭裁定，第 9 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從沒有將此普通法意圖列為

必需元素，亦沒有法律基礎將此普通法意圖納入煽動意圖的法定定義中：( 第 81-87 段 )

- (a) 儘管煽動罪源於普通法，但自 1914 年以來，煽動罪在香港一直是法定罪行。有關法例賦予煽動意圖的涵義才是關鍵。
- (b) 《1970 年煽動 ( 修訂 ) 條例草案》額外加入兩項煽動意圖，分別是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意圖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 (c) 1997 年 6 月，回歸前的香港政府急忙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在第 10(1) 條加入「意圖導致暴力或製造擾亂公安或公眾騷亂」。若然第 9 條所訂明的煽動意圖的元素已包含該普通法意圖，便無需上述修訂。
- (d) 回歸前的合議庭在 *Fei Yi Ming* 案裁定煽惑使用暴力並非煽動罪的必需元素。
- (e) 辯方援引多宗關於普通法意圖的案例，但時移世易，暴力不再是推翻政府或癱瘓其運作的唯一手段。散播謠言、憎恨和虛假訊息顯然是隨時可用甚至可能是更加有效的武器，無需煽惑他人使用暴力便可達到其目的。
- (f) 要構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的分裂國家罪，被告人毋須一定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由於煽動罪行往往先於分裂國家罪行出現，所以將普通法意圖納入煽動意圖的法定定義的必須元素，並不符合《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本地法律應作為一個互相連貫的整體、一同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

**(e) 所控罪行是否違憲**

20. 下一個問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是否侵害被告人獲《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和《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保障可以享有的發表、言論、出版自由及進行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之權利。各方接受此等權利並非絕對，而且可受限制，只要有關限制是「依法規定」和相稱，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便可。(第 88-89 段)

**(i) 有關限制是否「依法規定」**

21. 要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有關罪行必須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內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時在獲取法律意見下）規範自己的行為，以避免干犯該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雖然《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使用了「憎恨」、「藐視」、「離叛」及「不滿」等字眼，這些概念並非含糊不清或不確切，它們的法律明確程度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第 92 及 96 段)

(a) 第 9 條的「憎恨」、「藐視」、「離叛」及「不滿」字眼只是一些具有日常涵義的用詞。這些概念應交由原審法官或陪審團按其日常涵義適用於涉案行為的發生時間、地點及情況。(第 94 段)

(b) 就第 9(1)條而言，被禁止作出的作為或禁止發表的文字指具有下述效果的作為或文字，即：貶低中央及/或香港特區政府在公眾心目中的地位或聲譽，及/或離間這些機構與本地民眾之間的關係，藉此損害有關機關的合法性及它們與民眾的關係，而這是會或可能會危害國家的政治秩序及社會安寧。儘管不可能把被禁止作出的作為逐一列出，涉案罪行仍有充分清晰的核心內容，使各人能（有需要時在獲取法律意見下）規範自己的行為，以避免負上刑事責任。(第 94 段)

(c) 煽動意圖並非取決於被針對的機構或個人的主觀感受，而是取決於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煽動刊物的人的主觀意圖。任何人均可參閱第 9(2)條以查看其文字或刊物會否被視為具煽動性。若不能以第 9(2)條列出的四個項目的任何一項作為依託，便須小心考慮擬作出或發表的作為或言論是否可能被第 9 條及第 10 條禁止。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法律須明確的要求。(第 95 段)

(ii) 有關限制是否相稱

22. 為決定有關限制是否屬相稱的措施，法庭應用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採用的四步分析方法，即：(a) 有關限制必須旨在達致正當目的；(b) 有關限制必須與該正當目的有合理關連；(c) 有關限制不得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d) 必須在社會利益與受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所蒙受的損害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 97 段)

23. 法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將煽動性的作為訂為刑事罪行，顯然是為了達致正當的目的，即《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提述的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第 1 步分析)，亦與該正當目的有合理關連 (第 2 步分析)。(第 98-100 段)

24. 案中有爭議的是，言論自由之權利可以因國家安全之名而受到多大程度的限制 (第 3 步分析)。辯方主張國家安全的概念應按照《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限制條款和可克減條款的錫拉庫扎原則》(《錫拉庫扎原則》Siracusa Principles) 予以詮釋。《錫拉庫扎原則》述明，正當的國家安全利益是「在面臨武力或武力威脅情況下保護民族生存、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法庭裁定：(第 101-103 段)

(a) 《錫拉庫扎原則》在香港特區不享有法律規則所享有的地位。該

等原則於 38 年前發表，相當可能不合時宜。時至今日，民族生存、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所可能受到的威脅，不止於武力或武力威脅，還有散播謠言、錯誤資訊及虛假資訊的宣傳攻勢，而這些宣傳使人們不再信任政府，甚至憎恨政府，引致嚴重的社會動盪和混亂。在這意義上，將煽動行為訂為罪行，應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手段，而不應反過來判煽動罪違憲。

(b) 不應過度限制煽動罪的範圍，否則煽動罪無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c) 海外的法規、判例、法律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學術評論幫助不大。當地的政治背景、社會狀況、文化，以及可用來處理煽動情況以維護國家安全的替代法例，都與香港特區的有所不同。焦點應放在香港特區的獨特政治社會情況，以及香港特區的其他現行法律。

25. 在考慮《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訂立的罪行有否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的所需的程度時，務須了解香港特區於案發時直至聆訊為止的政治社會情況。自 2019 年中反修例運動開始以來，香港特區經歷長期的大規模暴動及內亂。參與該些暴亂活動的人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香港的主權，也不支持「一國兩制」方針。雖然《香港國安法》公布後局面轉趨平靜，但暗下仍然動盪不安。(第 104 段)

26.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對發表自由之權利所施加的限制，是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所必需。(第 105 段)

(a) 有強烈迫切需要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以防範任何規模的暴動及內亂再次發生。

- (b) 有必要維護和盡快、盡可能全面恢復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的憲制秩序和國家統一。
- (c) 香港居民能長時期在和平安靜的環境下過活至為重要。
- (d) 因此採取措施，在公共秩序這個概念下保障大眾福祉和整體利益是重要的。
- (e) 為了鞏固香港的新憲制秩序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這些正當社會利益，可以保障公共秩序為由限制個人的發表自由之權利：*香港特區訴吳恭劭*(1999) 2 HKCFAR 442。

27. 《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並沒有為了保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而對發表、出版等自由之權利施加超過所需程度的限制。(第 106-108 段)

- (a) 法律沒有阻止任何人暢所欲言、隨心發布，亦沒有阻止以任何形式批評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惟發表或發布時不得具有煽動意圖。
- (b) 按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正確詮釋，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不能受益於第 9(2)條所提述的「免責辯護」，並證明被告人作出被起訴的作為時具有煽動意圖。
- (c)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條，任何人行使權利和自由時，不得拒絕承認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亦不得拒絕承認香港特區僅享有高度自治權而非完全自治。

28. 由於沒有跡象顯示在施加有關限制與因此而獲得的社會利益兩者之間並無取得合理平衡(第 4 步分析)，所以被告人對控罪是否合憲的質疑不能成立。(第 109-110 段)

***(f) 該三冊繪本是否煽動刊物***

29. 辯方陳詞表示，煽動刊物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因此有關煽動意圖必

須來自刊物本身，被告人的心理狀況及意圖並不相關。法庭裁定，繪本的發布人最清楚他想該繪本傳遞甚麼訊息。發布人在這方面所作出的陳述是該繪本所具有的意圖的證據，並可能構成對其不利並可接納為證據的招認或聲明。然而，這只是其中一項證據。(第 112-113 段)

30. 法庭同意，必須考慮這些繪本對一般人和目標對象所可能產生的效果，而目標讀者的年齡可以低至 4 歲。此外，第四冊繪本的內容不應用來推斷其餘三冊繪本所具有的意圖。然而與第四冊繪本有關的證據可獲法庭接納，用來證明被告人所做出的連串行為。(第 114、116 及 118 段)

31. 法庭閱畢三冊繪本，得出約略但深刻的印象，即故事中的狼是邪惡而羊則是善良。辯方指這是教導舉世推崇的美德的寓言。法庭認為此說沒有錯。教導兒童這些美德，告訴他們壞人來襲便要捍衛家園作出反抗也沒有錯，但寓言只會宣揚普世美德或道出故事的教誨，而不會指明現實人物的身分，以避免指控別人的不是。然而，三冊繪本卻非如此。(第 119-121 段)

32. 法庭同意，該三冊繪本記述香港發生的事件，而描述事件時誇大其詞是所有民主開放社會都接受的，但仍要看實際描述了甚麼。該三冊繪本最大的問題是講完故事跟着告訴兒童故事是真實的，說他們其實就是故事中的羊，而試圖傷害他們的狼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第 122-123 段)

33. 法庭指被告人沒有辯稱涉案刊物因為有第 9(2)條列出的意圖而不具煽動性，然後裁定該三冊繪本每冊都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繪本所具有的煽動意圖並非單單源自其文字，而是源自意圖藉這些文字在兒童腦海中所產生的效果，而這些效果是第 9(1)(a)、(c)、(d)、(f)及(g)條所禁止的。(第 124、127-128 段)

(a) 第一冊繪本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識別為狼，並將香港特區行政

長官識別為按狼主席指示假扮成羊的狼，這會引導兒童相信：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心懷不軌前來香港，意圖奪去他們的家園和摧毀他們的幸福生活，而前者完全無權這樣做。發布人顯然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正當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但兒童會被引導去憎恨中央和激起他們對中央的離叛；
  - (ii) 中央派來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暗藏傷害他們的動機。發布人顯然拒絕接受回歸後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引導兒童藐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故意派新移民來香港耗盡他們的資源。發布人拒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協定的入境安排，引導兒童對新移民不滿；
  - (iv) 他們若不服從便會送進監獄。發布人藉此引導兒童不信任香港司法和藐視警方、檢控機關及法院；
  - (v) 修訂《逃犯條例》的條例草案是用來鎮壓持異見的香港居民和任意拘捕他們的手段，他們甚至可能被送進中國的監獄；  
及
  - (vi) 保護家園的唯一方法是反抗當權者，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
- (b) 第二冊繪本會引導兒童相信該 12 名逃犯是遭受迫害和不公平檢控的受害者，他們被迫倉猝離開家園，卻發現早已被惡勢力嚴密監視要將他們收監。兒童會被引導相信該 12 名逃犯在中國被不公正拘禁。



(c) 第三冊繪本會引導兒童相信政府故意允許內地人前來香港弄髒他們的家園和把疫情擴散。發布人就是煽惑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34. 辯方聲稱眾被告人的用意是為事件留下紀錄。法庭並無判定他們所言是否屬實，但裁定繪本的發布人顯然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也不承認香港特區的新憲制秩序，並引導兒童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的主管機關所做的是錯誤和不正當的。(第 125 段)

35. 辯方陳詞表示，那些繪本不是用來向兒童灌輸任何類型的思想，因每冊繪本都以開放式問答題作結，讓兒童自行作答。法庭認為所謂讓兒童自由作答實是虛偽之言。從每冊繪本的脈絡清晰可見，隨著故事的發展，兒童的思考會被引導往某個方向。當兒童的思維已被局限於某種特定模式，他們給出的所謂自由答案只不過是引導下給出的答案。(第 126 段)

***(g) 是否有控方所指的串謀行為；如有，眾被告人有否參與其中***

36. 三冊繪本都是總工會的刊物。單憑這點已足以成為證明總工會理事會的所有理事（包括 D1 至 D5）加入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複製該三冊繪本的協議的直接證據。(第 130-131 段)

37. 各被告人均知道每冊繪本的內容，並同意將之發布。基於這個理由，他們各人都有發布繪本的煽動意圖。從各被告人所扮演的角色可見，各被告人之間和他們與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同意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該三冊繪本，而他們是知道已刊印或擬刊印的繪本屬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他們有意將該協議付諸實行。法庭裁定，除非關於檢控時限的論點得以確立，否則 D1 至 D5 均會被判罪名成立。(第 148-150 段)

**(h) 涉案罪行是否已過檢控時限**

38.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1)條規定：「就第 10 條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被告人的代表律師陳詞表示，案中只有單一協議，而該三冊繪本的發布僅屬該單一事件的不同部分。第一冊、第二冊及第三冊繪本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發布，而 D2 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始被落案起訴。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援引《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主張就實質發布第一冊和第二冊繪本而提出的控罪超逾檢控時限。

39. 法庭拒絕接納辯方的主張，裁定根據第 159A 條，若某人與他人達成做出一連串行為的協議，而該一連串行為涉及以持續方式干犯一連串的實質罪行，則該人即屬串謀干犯有關的實質罪行，而該串謀只會在該人與他人協定他們不再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或他本人退出有關協議時才完結。(第 154 段)

40. 控罪詳情述明，被指控罪行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間發生。控方清楚指稱涉案串謀是在這段期間持續進行的罪行。毫無疑問，被告人之間的串謀在他們被拘捕前仍未完結。本案的檢控並沒有超出時限，D1 至 D5 各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第 155-157 段)